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一百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百號目錄

宣言

臨時政府宣言一件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法規

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

公牘

行政委員會咨九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公函四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二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訓令三件

財政部公函二件

財政部代電二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十一件

法規

陸軍醫院組織暫行條例

陸軍醫院傷病官兵住院規則

法

命令

法部令十件

公牘

外交部指令三件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令一件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三件

教育部公函一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三件

實業部公函一件

附錄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九件

廣告

二十三則

宣

言

宣 言

臨時政府宣言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從來期望和平對於此次歐洲戰事確守中立
特此宣言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〇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茲制定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法部總長 朱灝

法規

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暨第二十條移

請審理或於審理訴訟事件時發覺之違反所得稅暫行條例案件應依本規則科罰追繳執行之

第二條 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將違反所得稅暫行條例案件移請司法機關審理時應詳細

敘明違章事實連同案內關係文件一併移送司法機關俟案結後仍由司法機關將原送文件送還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

第三條 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應先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再行依照前條規定移請司法機關科罰並追繳其應納所得稅款

第四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事件時發覺違反所得稅暫行條例或其他有關所得稅法令規定之案件如須由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者應由司法機關敘明事實連同關係文件先行移請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照章審核決定後

再行送請司法機關分別科罰或追繳

前項案件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辦理外不得停止訴訟之進行

第五條 司法機關對於違反所得稅暫行條例案件之科罰及追繳應納稅款事項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暨第二十條之規定以裁定行之

第六條 對於前條之裁定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向該管上級司法機關提起抗告

前項抗告如係對於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所決定之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不服者司法機關得請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決定之

第七條 對於抗告司法機關之裁定除對於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不服者得提起再抗告由受理再抗告之司法機關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代為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外其餘不得再行抗告

前項應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事項在未經設置審查委員會之區域以財政部統稅公署之決定代之

第八條 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暨應行追繳之稅款應酌定期命受罰人或納稅義務人一次繳納逾期未繳者強制執行其科處徒刑或拘役者依法執行之

第九條

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依左列規定支配之

一 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移請審理者應以四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其餘六成送由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分別提解充賞

二 司法機關審理訴訟事件時發覺者應以四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三成購貼司法印紙其餘三成送由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分別提解充賞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購貼司法印紙之款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
按月造報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牘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二三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據灤密二十二縣旅京同鄉會代表王紹武等呈爲災黎待救情急竭懇急施振濟等情

除分咨振務委員會
內政部並批示該代表等外相應錄同原呈咨請

貴部查照彙案辦理爲荷此咨

內政部

振務委員會

附抄呈一件(略)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二三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據河北吳省長江代電陳報省境各河氾濫經過情形請鑒核等情除令建設總署外相應錄同原電咨請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

附抄代電一件(略)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二三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據河北吳省長江電以本省水災奇重請迅撥鉅款以救災黎等情查各處呈報水災請

予救濟已奉明令撥發庫款三十萬元交由

貴部分配四省應用如有不敷續行籌畫茲據前情除令知河北省公署外相應錄同原電咨請
貴部查照統籌辦理爲荷此咨

內政部

附抄電一件(略)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二四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據河北省公署呈轉據河間等縣呈報水災情形請鑒核令遵等情除咨 振務委員會
內政部並

令建設總署外相應錄同原呈咨請

貴部查照彙案辦理爲荷此咨

政 府 公 報

行政 公 蘭

七

第一百號

內政部

振務委員會

附抄呈一件(略)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二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據景縣公署東代電續報水圍縣城水勢續漲之原因除另令建設總署外相應錄同原代電咨請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

附抄代電一件(略)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二二四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准實業部咨呈准山東省長東電以運河衛河決口波及數縣懇速籌振款或食糧廣施救濟到部查核電開各節被災情形重大食糧一項已由本部籌辦應否由鈞會咨行內政部暨振務委員會酌量先行籌給振款請核辦等因除分咨內政部外相應錄同原咨呈咨請

貴部即希彙案速籌辦理爲荷此咨

內政部

振務委員會

附錄實業部咨呈一件(略)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二四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

貴部總字第496號咨呈以准山東唐省長電報臨清等縣水災情形重大亟應振濟現在關於食糧一項業由本部開始籌辦計非最短期間所能歲事應否先由鈞會咨行內政部及振務委員會酌量先行撥給振款以資救濟呈請鈞核等因除將原咨呈分別抄送部會速籌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實業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一三五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據大興縣公署歇代電報該縣各區被水成災情形造具圖冊請鑒核前來除將原冊抄

送振務委員會………
抄同原冊分咨內政部外相應檢同原圖並原冊抄件
抄同原冊………咨請

貴部查照彙案辦理為荷此咨

內政部附原圖一件原冊抄件一份(略)

振務委員會附抄原冊一件(略)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啟 稿字第一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為咨行事據河北吳省長呈轉據房山安平兩縣陳報水災情形請鑒核令遵等情除另令建設總署外相應錄同原呈咨請

貴部查照為荷此咨

內政部

附抄呈一件(略)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流傳學
系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192號

上訴人 劉殿舉 住天津南關大街中西女學校對過積善里十五號

訴訟代理人 胡學騫 律師

被上訴人 劉劉氏 住天津市婦女救濟院

右當事人間離婚及請求交付子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所謂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係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而不盡同居或扶養之義務而言本件上訴人主張與被上訴人離婚並請求命被上訴人交還其幼子係已被上訴人已經確定判決命其同居而不履行顯屬惡意遺棄為其原因事實被上訴人則以不知上訴人住所無從與其同居為辯解查上訴人現在住所與其在請求同居事件所陳明之

住所雖有變更然僅由積善里十四號遷往同里十五號究非無可尋覓又同居判決依法不得爲強制執行原審僅以上訴人住所變更及就同居判決未聲請強制執行爲駁回上訴人離婚之訴之論據固未盡洽惟查同居判決依法雖不得強制執行但當事人自向對造要求違判履行固爲法所允許據被上訴人就未履行同居義務應否負其責任應以上訴人于同居事件判決後有無向被上訴人要求違判履行而被其拒絕之事實爲斷苟上訴人于獲得同居判決後始終未向被上訴人主張其權利則被上訴人依法雖負有同居義務究不能因其未履行而遽認爲應負若何責任亦即不能認其有何惡意遺棄之情事查閱訴訟卷宗上訴人在第一二兩審並未主張其于同居事件判決後曾向被上訴人一度要求違判履行被其拒絕之事實是被上訴人未與上訴人同居並非應由被上訴人負其責任因而上訴人以此主張被上訴人係惡意遺棄而請求離婚並交付幼子自屬無由成立原審判決結果仍非不至被上訴人現在情願與上訴人同居是否別有作用則與上訴人之訴能否成立初無若何關係上訴人就此爭執尤屬無謂上訴論旨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七五號

上訴人 韓吉升

男年三十七歲前開鐵舖住天津東馬路

韓李氏

女年三十七歲住天津東馬路

右上訴人等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吉升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韓李氏之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分兩部分說明之

一、韓吉升部分：查本件上訴人與其妻韓李氏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天津日租界福島街木下洋行共同以購物為名竊取鹿皮上身二件經失主發覺報警捕獲并由韓李氏身畔搜出原職業據上訴人在原審供認屬實原審認其犯竊盜罪固無疑問惟認其以竊盜為常業係以上訴人在日警署所為先後竊取華林綢緞莊鐘紗批發處清水洋行池田洋行等處綢錦地綢及毛衣等多次之自白為其唯一之根據查該項自白雖可採為證據但必其自白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據為判決之基礎查此項自白上訴人自送案以後既始終否認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欄內又列上訴人前開鐵舖上

訴意旨謂係在藍牌電車道盛昌木器行走街原審調查誤藍牌爲綠牌誤盛昌爲慎昌究竟該項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原審應再加以具體之調查如調查結果確有如上述自白之犯罪事實則究係以犯竊爲常業抑係併合犯罪或出於連續之行爲亦非無審究之餘地原審未注意及此遽行定讞殊嫌速斷上訴意旨就此加以指摘非無理由

二韓李氏部分　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所明定本件上訴人韓李氏因竊盜經第一審依刑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判處罪刑原審予以維持查該條項之罪係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乃該上訴人竟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之上訴顯非合法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馮伯揚因業務上侵佔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旦子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暨崔成起因被告崔成起等殺人案件均不服同分院第二審判

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童康伯與陳錫三因請求償還債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穎傑軒爲與奎良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陸伯增爲與陸世筠等因請求返還契據租摺及租金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再

抗告一案

一 王友琴與霍耀華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

案

一 承變臣與永祥糧店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祖鴻鈞與范德涵等因請求增租換摺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

一案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王玉清因恐嚇及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天海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慶元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洪起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鐵寶亭等與郭季耘因執行異議及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張樹華與張樹聲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騰交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蔡德祥與王宗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樹文與王樹先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周萬氏與同昇號因請求給付生活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大

正文

公牘

內政部公函

字第一五三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

貴公署秘字第六八一號函送河南省調查外僑戶口暫行規則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此案曾
准

行政委員會咨同前由交部審核當經核議咨復轉行在案准咨前因除將調查外僑戶口暫行規
則備案存查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河南省公署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字第一五四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

貴公署秘字第六八二號函送河南省調查公共處所戶口暫行規則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此
案曾准

行政委員會咨同前由交本部審核當經核議咨復轉行在案准咨前因除將規則備案存查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河南省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指 唐

內 政 部 公 函 字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

貴公署秘字第六七七號函送河南省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此案曾

行政委員會咨同前由交本部審核當經核議咨復轉行在案准咨前因除將規則備案存查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河南省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指 唐

內 政 部 公 函 字第一五四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

貴公署秘字第六七九號函送河南省調查戶口暫行規則到部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此案准行政委員會咨同前由交部審核當經核議咨復轉行在案准咨前因除將規則備案存查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河南省公署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 會字第六〇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令保定診療所附屬傳染病醫院

爲訓令事查保定診療所附屬傳染病醫院業經派員籌設就緒茲刊就木質鈐記一顆文曰「中央防疫委員會保定診療所附屬傳染病醫院之鈐記」合亟隨令頒發仰卽查收啓用具報此令

附發鈐記一顆

委員長 王揖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 會字第六五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兼代兗州診療所所長劉楨

爲訓令事查兗州診療所業經籌備就緒茲刊就木質鈐記一顆文曰「中央防疫委員會兗州診

療所鈐記」合亟隨令頒發仰即查收啓用具報此令

附發鈐記一顆

委員長 王揖唐

日牛

正大

公牘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黃伯雄

爲令達事本部薦任秘書周道曾升任參事所遺秘書一缺茲派黃伯雄署理除呈薦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令科員汪築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爲令達事本部國庫局第二科科長濮良至升任參事所遺科長一缺茲派秘書處薦任科員汪築署理除呈薦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袁鶴
張靜庵
李作賓
吳喻甫
趙守侗
張修緣
孫牛
張繼堯
世勛
文耆

爲令知事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七二一號咨開准貴部咨呈以本部年終進級一案已達本職最高級俸各員擬擇優將科員袁鶴等三員升任薦任待遇科員助理員潘祥灝等七員升任科員書記孫世勛等二員升任助理員請鑒核等因除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七六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逕啟者准

貴署函送施政報告二冊業經照收至深感謝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環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七六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逕啟者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七三一號咨開前准貴部咨請製發票照專用印四顆曾於上月先將製就兩顆咨送并准貴部咨復啓用日期在案其餘兩顆現已鑄齊相應備咨補送貴部查收應用等因附專用印兩顆奉此當於卽日啓用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致

內政
教育
治安部

實業
法

北京特別市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公用管理局

北京特別市公署自治監理處

臨時政府侍衛處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建設總署

北京郵政總局

天津特別市公署

北京鐵路局

天津鐵路局

最高法院

行政委員會印刷局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中日經濟協會

河北高等法院

北京地方法院

北京憲兵司令部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天津津海關郭監督覽據佳電陳報就職視事日期已悉仍仰將接收情形具報爲要財政部刪印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青島膠海關監督公署秦監督覽蒸代電悉仰將公出日期迅予具報爲要財政部巧印

治

安

命 令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二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陸軍醫院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三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陸軍醫院傷病官兵住院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二八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鄧佩章第四區隊二等警正區隊附杜繼振均因病懇請長

假應照准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二八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高建勛第四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南眉峰第一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謝壯圖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八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委任鮑咸清陳俊安爲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高建勛謝壯圖爲第四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南眉峯爲第一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此令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八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委任李寶懋爲本部事務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八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一等警佐醫務員孟廣成精神頹靡第二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趙震山辦事虛偽第五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王叙五品行不端均予撤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二九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一大隊第六中隊巡官庶務員趙海濤因患肺病懇請長假應照准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九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安慶堂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委任殷植喬爲警防隊第三區隊一等警佐醫務員安慶堂爲第二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李象英
爲第五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陳寶喜爲第六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董福林爲巡官庶務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九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委任師以衛爲陸軍憲兵學校少校譯務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法規

陸軍醫院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陸軍醫院直屬於治安部
- 第二條 陸軍醫院設於北京必要時得在京外重要區域設立分院
- 第三條 陸軍醫院診療治安部所屬各部隊傷病官兵及軍事機關病患人員分為住院療養及臨時診療
- 第四條 陸軍醫院院長由治安部呈請任命之其餘各職員由院長遴選合格人材呈請治安部委任之
- 第五條 陸軍醫院收留住院患者暫以二百人為限
- 第六條 陸軍醫院經常費按照規定預算向治安部請領按月實報實銷
- 第七條 陸軍醫院被服裝具按照預算向治安部呈請購置之
- 第八條 陸軍醫院辦公時間暫定每日上午十時至一時下午三時至六時在辦公時間服務人員不准離院退勤後值日官兵留院負責管理

第九條 住院患者須遵守軍紀風紀及本院各項章則如有違犯得依照陸軍懲罰令呈請懲

戒之

第二章 編制及執掌

第十條 陸軍醫院設官佐士兵如左

上校院長	一員
上校軍醫	一員
中校軍醫	一員
少校軍醫	二員
上尉軍醫	一員
上尉司藥	一員
准尉書記	一員
准尉庶務員	一員
上士	二員
中士	四員
下士	四員
上等兵	三十名

伙 夫 三名

公 徒 七名

汽 車 夫 二名

第十一條 院長承治安部之命總理院務並監督所屬人員之勤務

第十二條 上校軍醫承院長之命襄理院務

第十三條 中少校軍醫承院長之命依上校軍醫之分配分別主任各科診療及看護士兵教育事宜

第十四條 上尉軍醫承院長之命高級軍醫之指導助理一切醫療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上尉司藥承院長之命掌理調劑理化學試驗藥品器械材料保存管理及調劑室所屬人員之訓練與監督各事項

第十六條 准尉書記承院長之命掌理一切文件之收發撰擬並保管各宗文卷及關防事項

第十七條 准尉庶務員承院長之命掌理經臨各費之預算決算報銷全院給養被服員兵薪餉及物品保管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設備

第十八條 陸軍醫院住院療養及臨時診療兩部各分內科外科皮膚科五官科四科

第十九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助理若干人看護若干人其人選由院長遴選之

第二十條 陸軍醫院設左列各室

一 外科診療室 內科診療室 皮膚病科診療室 五官科診療室 消毒室
手術室 病理檢查室 暗室 藥庫 藥局 病室 傳染病隔離室

停屍室

二

院長室 醫務主任室 軍醫室 司藥室 書記室 廉務室 看護長室
士兵室 傳達室 衛兵室

三

禮堂 講堂 書報閱覽室 會議室 會客室 值日官室 飯廳 理髮
室 浴室 保管室

第二十一條 陸軍醫院病室分內科病室外科病室傳染病室重病室官長病室

第二十二條 各病室均應分派軍醫看護專司病室一切事務其人數由院長臨時酌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科診療室手術室等各設專員掌理器械之保管及整理補充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士兵除於規定時間服務外並須輪流值日

第二十五條 陸軍醫院各項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醫院傷病官兵住院規則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現役軍人有住本部所屬醫院之必要者其入院手續應按照

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此項官兵入院時應由該管部隊或機關之直接長官交由負責軍醫填寫診斷書後並備送院手續正式公函送交陸軍醫院診查如認為有住院必要時得准許入院

第三條 陸軍醫院收留傷病患者住院須於次日呈報治安部備案

第四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函送病人時其函件中須敍明所送傷病官兵之隊屬階級姓名年齡籍貫發病或受傷地點如所送在二人以上時應按照上列項目列成表冊以清眉目而便考核

第五條 此項函件表冊中姓名階級兩項如有塗改挖補等情時准陸軍醫院拒絕診療或請其重備公函

第六條 被送之傷病官兵應帶本人身分證或正式符號此項身分證或符號如查有塗改痕迹致與來函不相符合者陸軍醫院可拒絕收容

第七條 現役軍人舊傷復發必須入院治療者准照第二第三條辦理之

第八條 發病之退伍軍人如持有原發退伍證明書得由前該管最高級長官證明呈由治安部核准得往陸軍醫院門診必須住院時得繳藥費膳費以示區別

第九條 治愈患者出院時由陸軍醫院填給出院證明書命其歸隊並通知其原送機關

第十條 住院患者遇有潛逃時應由陸軍醫院呈報治安部並通知其原送機關

第十一條 住院患者遇有死亡時依照埋葬規則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

命 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六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派常汝培充北京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六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陳蔚之暫代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六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孫璋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七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周奎元暫代北京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〇七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何榮茂暫代北京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總

長

朱

淡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〇七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派潘綸暫充北京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淡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〇七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任命史秉法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淡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〇七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樂大章代理青島監獄主科看守長並暫行兼任該監獄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淡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〇七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郭玉鎔暫代青島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淡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〇八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路則培暫代青島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淡

法

部

總

長

朱

淡

公牘

法部指令

指字第6746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轉報豐潤縣公署本年第二季宣告緩刑表判祈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孫張氏傷害一案判決對於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不第未加敘明即犯罪事實如被害人姓名加害情狀及犯罪之日時處所等亦未述及且未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又漏引刑法第五十七條復未敘明就該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其宣告緩刑又未敘述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之理由均屬不合仰即轉飭嗣後務須切實注意爲要表判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指令

指字第6845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轉報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盜匪夏錦峯等死刑刑罰一覽表祈

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六八八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報良鄉縣署監所被水冲場所有鈐記卷宗等項漂沒無餘請發司法各種表式身分簿鈐記等情祈鑒核由

呈悉據報該縣監所被水冲場已將監犯暫移警務局內收容仰即妥爲戒護毋稍疎虞所有文卷表冊既全部漂沒應由該知事督飭各主管人員查明已決未決人犯造冊報部其民刑事未結案件若干刑事已結而未執行者若干民事已結而正在執行者若干務即酌量情形依法進行並參照本部二十七年三月十日第一七四號指令妥爲辦理隨時呈由該院長轉報備查合行令仰遵辦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教

育

命
令

教育部令

令(總)字第九一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派科長楊廉徐樹楊敬慈陳苦緣爲秋丁祀孔陪祀官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公 廣

教育 部 訓 令 令(教)字第八七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省公署教育廳

爲令達事案准日本大使館開送本年度選拔留學生採用要綱關於採用人數河北省並無名額當經本部與該大使館商妥酌由北京特別市應選名額內撥給該省五名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認真遴選並將選拔情形具報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 部 訓 令 令(教)字第八九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
直轄各校院

爲令達事案准日本大使館開送本年度選拔留學生採用要綱北京特別市應選名額三十名河北省並無名額經與該館商妥酌由北京市撥給該省五名北京市名額減爲二十五名茲由本部

將名額之分配及選拔之方法分別規定如下關於名額之分配由本部直轄各校院暨兩師範附屬中學每一校院選取一名共計十一名其餘名額由京市體育專科學校公立各高級中學市立師範學校暨高級職業學校每校選取一名此項學生除體專外連同前開兩師範附屬中學學生之選拔方法以本年暑假畢業攷列第一者爲合格倘第一名因故不克應選則依次遞補至直轄各校院及市立體專選拔方法則以本年暑假前之第一年級學生（即現在第二年級）學年攷試名列第一者爲合格（依照上開辦法尙有餘額三名可由該局就上述中學部分自行通融酌選總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令開選拔方法轉知所屬各學院（北大用此）認真遴選以取足二十五名爲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送由北京特別市教育局彙案辦理並具報此令

附發直轄各校院名單各一件
市立各學校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公 函 西（總）字第五四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二三四號函開爲秋丁祀孔所有陪祀人員向由在京各機關高級職員出席并達灑科長

以上人員四人或二人陪祭歷經辦理在案現以日期促迫務希於九月十日以前迅賜開示陪祀人員銜名以便製備符號等件照數檢送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茲經遴派本部科長楊廉徐樹楊敬慈陳善緣等四員敬謹陪祀除令知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內政部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寶

業

公牘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本月二日案准

貴公署冬電以運河衛河決口波及臨清武城夏津等縣被災人民四十餘萬除派員携款施放外各該縣係產棉區域素少積糧絕食堪虞務懇速籌大宗賑歟或食糧廣施救濟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分別轉行

行政委員會內政部及振務委員會從速籌賑在案茲復准

貴公署建水字第一八號咨呈內開查臨清館陶兩縣衛河及武城恩縣夏津等縣運河先後決口情形業經迭電呈報並派員分別查勘各在案茲據技士趙曦覆稱查得衛運兩河決口原因大都沿河一帶多係砂質壤土堤埝低薄不易修築河道窄狹難容洪流料物缺乏不敷應用一遇暴雨即行潰決計武城縣甲馬營北梁小屯附近運河東岸決口門寬約一百五十公尺深五公尺水趨東北波及恩縣臨清縣花園莊運河西岸決口門寬約二百公尺深約八公尺馬湖口衛河東岸決口門寬約二百公尺深二公尺江莊衛河西岸決口門寬約二千公尺深約五公尺平地水深約一、三公尺夏津縣半壁店等處運河決口均以地方不靖交通梗阻未能前往容後另行查報以上五縣共計淹沒面積約有一萬七千一百餘頃災民約有

四十餘萬之多通盤籌劃所有堵口工程以及材料人工等費約共需洋十四萬九千九百元左右附具查勘報告書及決口圖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員所稱各節係與濟南工程局技正張柵會同查勘尙屬實在情形亟應趕速堵築以免人民昏墊倘再遲緩口門愈大費用愈多更苦無法收拾除分別呈報并另派員馳赴夏津館陶兩縣設法詳細查勘賡續呈報外相應將派員勘估運衛兩河決口工程及報告書圖等件先行咨呈大部鑒核速予撥款堵築實爲公便等因並附送決口報告書圖各一件到部查河工水利是屬建設總署主管關於堵築決口一節已由本部轉請該署核辦矣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部長 王蔭泰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爲答復事關於南阿聯邦政府對於輸入臘腸火腿燻肉豬油應附加證明書一事接准

貴部稅字一九一號咨略以據東海關監督呈原函謂華北向該聯邦輸出之臘腸應有屠宰場檢查員發行之證明書始准出口等語未知所謂應有證明書係指臘腸火腿燻魚豬油等物而言抑係僅指臘腸一種又自烟台出口之該項貨物應由何項機關填發證明書其格式如何請核示並抄證明書樣張俾憑照辦等由到部查輸出貨品例應經過商品檢驗手續後再由海關查驗放行

此項輸入南阿聯邦之獸腸及火腿等物須有證明書者是否專指食品用之火腿燻魚豬油而言抑連同其他用之獸腸均包括在內本部無從核悉商品檢驗係屬貴部主管再此項證明書有無樣張可資抄發在未設置商品檢所之地方是否應由各省建設廳督率辦理請核復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部據津海關監督呈輸出南阿聯邦腸衣等項是否應憑商品檢驗局證明書放行當經本部以商字四四六號咨復並令飭天津商品檢驗局將奉到前次本部抄發

行政委員會咨抄各件後遵辦情形查明呈復各在案旋據該局呈復略稱腸衣火腿燻肉三項固均有檢驗細則而豬油一項在牲畜油脂類檢驗細則亦有規定然商人報請檢驗者為數極渺豬油一項在本年內截至現在止尙無報運出口者其餘火腿燻肉兩項自兩年以來迄無商人報請檢驗者上述腸衣豬油火腿燻肉四項嗣後如有報驗運往南阿聯邦出口者自應遵照前令飭由報驗商人務須附繳證明書否則不准出口呈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是南阿聯邦所定四種物品我國政府對於輸出原有檢驗規定本無食品用其他用之分而

行政委員會所抄發之南阿聯邦公布禁令四種物品須有原產國官憲之證明書一語與檢驗細則之規定注重衛生意義相同該天津商品局於檢驗前飭報驗商人附繳證明書係遵照令飭同時亦係遵守法規惟此項證明書既由商人請由屠宰場檢查員發給後呈局檢驗本部自無樣張可資抄發至未設置檢驗所地方是否應由建設廳檢驗一節查商品檢驗法第八條「實業部應

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又「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一條「商品檢驗局於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又商品檢驗法第二條「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如商人報運物品種類在檢驗細則之外或應受檢驗之物品而不經由設置商品局地方之海關出口海關應如何處理當有前例可循該東海關設立有年從前自烟台出口貨物應受檢驗之物品向由何處檢驗局填發檢驗證書自應仍照從前辦法辦理相應答復即希查照為荷此答

財政部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答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咨行事接准

貴部稅字第二一七號咨開案據津海關監督齊日代電呈略稱准本關稅務司函以關於各商報運廢棉祇須由海關嚴查有無參雜新棉在內無庸呈驗實業部許可書即予放行一案既經奉准行知自應遵照辦理惟辦理檢查時殊感困難又前項（廢棉）是否包括舊棉絮及飛花在內卽希查照見復以便擬具會銜布告等因應如何答復統祈核示等情到部查該監督轉呈稅務司所稱對於檢查廢棉困難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轉飭遵辦至所請解釋廢棉是否包括舊棉絮及飛花在內各節查解釋廢棉範圍一案前准貴部第四四四號咨開廢棉種別以（一

、赤棉二、屑棉三、燒棉四、落棉及油棉五、林達六、其他類此者）等因當經本部分行各關遵照在案茲據津海關監督呈請前情查舊棉絮及飛花兩項應否在貴部所指廢棉範圍以內相應照抄代電原文咨請查核分別見復等因附抄代電一件到部查海關對於「疑有夾雜他貨」既有「予以開驗」之辦法則廢棉之飭商開驗當非創例如謂他種物品並非每件開驗而廢棉檢驗則須逐包打開因而感覺困難自屬實在本部亦甚同情但事關功令又別無可資避免之法至舊棉絮及飛花應否在廢棉範圍之內一節查飛花即落棉在解釋廢棉種類內第四項自應作爲廢棉其舊棉絮不在範圍之內不能認爲廢棉相應一併咨復即希
查照轉知爲荷此咨

財政部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公函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案准山東省公署建水字第十八號咨呈內開查臨清館陶兩縣衛河及武城恩縣夏津等縣運河先後決口情形業經迭電呈報並派員分別查勘各在案茲據技士趙曦覆稱查得衛運兩河決口原因大都沿河一帶多係砂質壤土堤埝低薄不易修築河道窄狹難容洪流料物缺乏不敷應用一遇暴漲卽行潰決計武城縣甲馬營北梁小屯附近運河東岸決口口門寬約一百五十公尺深五公尺水趨東北波及恩縣臨清縣花園莊運河西岸決口口門寬約二百公尺深約八公

尺馬湖口衛河東岸決口口門寬約二百公尺深二公尺江莊衛河西岸決口口門寬約二千公尺深約五公尺平地水深約一、三公尺夏津縣半壁店等處運河決口館陶縣灘上村等處衛河決口均以地方不靖交通梗阻未能前往容後另行查報以上五縣共計淹沒面積約有一萬七千一百餘頃災民約有四十餘萬之多通盤籌劃所有堵口工程以及材料人工等費約共需洋十四萬九千九百元左右附具查勘報告書及決口圖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員所稱各節係與濟南工程局技正張樹會同查勘尙屬實在情形亟應趕速堵築以免人民昏墊偷再遲緩口門愈大費用愈多更苦無法收拾除分別呈報并另派員馳赴夏津館陶兩縣設法詳細查勘續呈報外相應將派員勘估運衛兩河決口工程及報告書圖等件先行咨呈大部鑒核速予撥款堵築實為公便等因並附送決口報告書圖各一件准此查河工水利係屬
貴署主管相應鈔送原附決口報告書圖各一件函請
查照核辦為荷此致

建設總署

附件(略)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附

錄

附 錄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概述

館中藏品集獲日鉅古器史料新增達數十萬件過去整理雖有多數然於每日開放展覽之次時間有限工作究嫌無幾茲屆暑期開放半日乃利用午後停覽時間議定全館員工分為四組加緊整理工作一組整理陝西出土古物一組整理萬泉殘陶一組檢登明清史料一組檢登審計檔冊除全月成績另附簡冊外其開放研究情形以及一切庶政並撮要陳述數則以見一斑

一 開放情形

溽暑炎熱午後不便參觀本館遂自本月八日起遵改上午開放其時間係由每日晨新八時至正午新一時止所有入覽規章學人免費研究等辦法概不變更至與古物陳列所之聯合售券既照改上午而中央公園加開之東北旁門且承依照館定時間午後停止游人來往尙稱便利惟當伏暑晴既酷熱陰則大雨普通參觀人數寥寥特別研覽則十五日東京帝大教授原田淑人先生等來館指定研究出土器物首先導觀午門樓上陳列室瀏覽一週因原田先生前曾數度蒞館對於館藏多有印象於互相研討之下認為第一室陳列之繪硃及黑白彩色陶器數件遠埋二千年左

右之浮繪並未過分漫沒最足珍貴要亦整理縝密之表徵也旋又陪至陝晉古物整理室參觀舉適經粘補之周漢陶製西敦及數百件殘破金屬骨器漆畫之類供其擧覽以爲殊多精異堪資考證殉葬物之旆桺花飾馬飾輪型等竟大都爲靈金者誠未多見極表欣羨曾告以本館決乘本年暑假之較長期間而努力整理完成若干器於秋季舉行特展俾快先覩所以原田先生臨行尙預定八月底藉參加文協會時再度來華共作探討云十八日東京帝大文學部講師駒井和愛小林知生研究室研究員澄田正一關野雄島田正郎諸先生到館參觀重視鉅鹿宋器及雲崗佛像旋稱彼等一行方自大同一帶考查返京此行曾於雲崗西北附近地方試作發掘得古硯一方形制彼似館藏宋硯要求觀摩比證事關學術研究遂允贊助爲攝一圖並詳註尺度重量及其說明贈供參攷十九日華北交通株式會社橘爪共朗先生謂奉派廣集華北各地古蹟名勝文字影片備作擴大宣傳因特導游端午門城樓講解史實逐加記錄並撮風景用供闡揚此外尙有學校團體及普通參觀性質者數起茲不贅列

二 整理審計檔案

前北京政府時代之審計檔案自上年移運館中關端門東門洞及東廊房數間設法庋存惟檔案爲數至鉅既苦無多餘櫈架可以高閣而門洞東廊又係臨街行人頻繁照顧難周火燭霉毀時慮危虞且是項檔案爲民國十六七年以前各省市縣之檔案表冊可作一個時代之經濟史乘饒有價值本館對此關懷綦切前此雖因人少事繁經濟力薄亦騰挪修整舊木架及板箱等多件加以

擰墊隔離潮霉並將東廊門戶釘置護板嚴作扃閉防範觸動然惜夏雨時行而館屋且多滲漏檔案長久堆疊霉蛀究有可慮同人等一再磋商決定將全數檔案移置端門樓內以期妥慎並即於是處設組整檢編登目錄藉重保存遂組「整理審計檔案組」由館員門世澂爲主任石永德張夢符爲助理自本月八日起每日午後二時至五時率同看守數名爲搬運皮貯編登目錄之工作此項工作截至月終已移存登目者共計玖百貳拾宗其編登方法則按每一機關同一年代同一種類之檔案卽共成一宗編爲一號每宗捆紮一起繫一號目布籤以便參考而期迅速

三 整理明清史料

明清史料檔案之整理始自民國十八年以次當時係由歷史語言研究所與本館共同工作檔案全數存諸午門樓上西樓及角亭內雜裝千餘席包麻袋經數年整理之下其比較完整之件嗣再移存歷史研究所之北海靈壇內備供參考編著殘破者仍置館中上年奉令靈壇存檔復運回館則暫置端門西門洞此項史檔原已捆紮且有木架惟無底冊可資查考亦須從新再作目錄併擬搬移端門樓上俾便工作乃另成一組由助理員張夢符爲主任率同看守等與整理審計檔案組同時（本月八日起）進行第此史檔雖原已捆紮然每捆數量多寡不一整殘亦各半當依其總名定爲揭帖依議題奏等數大類檢查另捆分別編列號目每捆一號標一布簽循次皮架至於年代除完整之件查照登記外其殘本本則考證加註餘卽從略以期迅速本月計整理揭帖一五三捆依議一一五捆題奏二四六捆共五一四捆

四

整理陝西古物

陝西古物之整理迄未停輟本月非獨仍舊進行而乘暑期每田午後即為較長時間之工作期求專成並組設專組由館員馬鴻德為主任率同書記看守慶讚辦理此項工作因種類較繁且原件包裝之中品目又甚凌亂本月曾在其他各包檢獲上用既經整理之品數停業均核對歸復矣至本館對此史物特求迅速整理者乃因我國以往之發掘集品幾皆散佚或竟無著今此陝西出土古物為先後三年長久時間之總續且為人類文化之豐富遺品更鑒於中外考古學人企盼筆覽情形之殷切實已不容整理陳覽之再事稽遲也故本館同人決乘暑期午後停展時間積極完成若干器物告終著手展陳俾與中外人士共作探討以資闡揚

五

整理山西殘陶

萬泉縣出土殘陶早經着手粘補惟係多數破碎不堪嵌對拼補極感困難為求便於補綴再行檢定一次俾易選配並即粘補此項工作亦成專組由館員張文勳為主任率同書記一人與其他各組同時工作

六

維護藏品及清潔

日來大雨時興樓屋滲漏之處益多因存陳列品之繁夥典守職責之重大隨時勘察尙幸均無損傷當二十六日午前二時大雨如傾之次午門樓上滲漏情形較重者計第二陳列室中部陳列蚌器石器之玻璃櫃天花裂漏雨水滲入紙墊裝潢遂被浸毀所幸蚌石之品不畏水浸尙無毀損除

整理裝潢換置紙墊依舊陳覽外原櫃稍為移動避開滴漏暫勉防範其第三室南部第五室中西部分第七八室中部以及左右雁翅樓穿堂等處滲漏情形亦皆見加甚而各天花板木板朽裂尤多每值驟雨輒到處水流如注所以仍照往年辦法每日閉館後便將滲漏地方之櫃檯預事移動並加蓋防雨油紙次晨再復舊觀至於檢視維護藏品之事依舊每週舉行一二次擇挑室內櫃檯逐日辦理室外蒿草雨後茂盛並飭夫役趕作剪除中

七 還還寄陳物品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北平圖書館將所有燙樣模型七十七具並陳列模型之玻璃櫃桌三十隻全部寄陳本館公開展覽當時依照本館寄陳規則彼此成立合同商定寄陳期限為一年迨屆期滿因內部事繁未及取還茲准該館來函略謂上項寄陳模型早經期滿現在需要收回自行保存陳列等語本館接到來函經備文呈奉部令准予交還並指派董科員起業監視點交後遂商訂本月二十七日上午為正式接交之期至時該館館員金勤君率同工夫多名持據來館旋會同董科員起業按照原合同清冊將全部燙樣模型檢查對清楚逐件移交監視起運完畢已午後三時矣除合同清冊收據分別返還以清手續並報部備案

八 變更陳列品

第五室東部原陳之燙樣模型係屬北平圖書館之寄陳物品既經該館全部收回自行陳覽故五室東部一段勢須另陳他件以資代替雖是館藏物品至為繁鉅而拉雜拆散秩序紊亂後覈動機

仍陳佩章恢復二十六年以前之舊觀顧佩章之中尙多待整之品且該部所陳都屬明清寶錄冊
誥史稿等文獻似以附列文字物品較爲適宜因乃檢提庫藏清季歷科試策博學鴻詞等念三宗
計殿試策順治十八年一甲一名嚴我斯康熙六十年一甲二名吳文煥康熙五十三年一甲三名
潘葆光三鼎甲殿試策三件陳諸玻璃方櫃第一面清順治三年丙戌科三甲李遠度四年丁亥科
三甲胡昇猷康熙三年甲辰科三甲段文彩六年丁未一甲張玉裁殿試策四件陳諸玻璃櫃第二
面雍正元年癸卯科一甲楊炳二年甲辰科三甲李子吟乾隆元年丙辰科三甲梁秉睿二年丁巳
科三甲張四教殿試卷四件陳諸玻璃櫃第三面嘉慶元年丙辰科三甲蔡炯四年乙未科三甲周
璽道光二年壬午科三甲張志彥三年癸未科三甲王壇殿試四件陳諸玻璃櫃第四面咸豐二年
壬子科三甲李焜三年癸丑科三甲凌松林同治元年壬戌科三甲張之銓二年癸亥科三甲湯獻
祥殿試策四件陳諸玻璃櫃第五面光緒二年丙子科三甲樊春林三年丁丑科三甲周鳳藻以及
清季博學鴻詞試卷第一場毛一驥第二場汪士鍾連同殿試卷等四件則陳諸玻璃櫃第六面九
代試卷次序陳覽篇幅舒展得窺全豹其試策南北兩旁即以明清檔案作爲襯托藉一系統疏落
之地配陳歷代官印書籍沿革系統經書版片所以五室東部變更陳展並無少殊豐富舊觀也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覈具委實
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通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八月三十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地址
買有清	魯安愚堂	移	內四東廊下	一四
買有清	魯安愚堂	同	內四東廊下	甲一四
張紹先	常永忠	同	前	四
國珠	國珠	同	內六齋祝寺夾道	甲二一
國珠	國珠	已稅領單	內三安內五道營	五九
常松齡	翟少舫同文	移	內三香餅胡同	六一
白井末	李漢祿	轉	內四官園	甲二二
高乃中	徐聖與	同	外四包頭章	二一
殷仁山	孫曉夫	同	外二石頭胡同	三七
長興酒店	殷仁山	同	內六火藥局三條	二
殷仁山	同	前	內四中秀才胡同九及後門西	八
楊萬福	同	前	外二百頤胡同後河	二二
新松山	批餘	前	內四板橋三條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八月三十一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地址
郝振吉	于鴻勳	同	外二方壘齋	一
朱德脩	李廣和	同	外二西北園	
王元鼎	邱連魁	同	外四校場二條	甲一七
吳壽山	刁元鼎	同	西郊西便門外真武廟村地方	二〇
齊爽齋	趙建業	同	內三官書院	九
吳壽山	沙德玉	同	內一演樂胡同	一九
齊爽齋	孫顯章	同	內二西京畿道	一七
王文通	楊保中	同	內四宮門口五條	一九
王國通	金致中	同	內一東觀音寺	三三
王國通	楊鎮海	同	西郊西直門外北下關四六房	三
黃金祿	李承茂	同	內三東直門大街	三
黃潤東	王彥記	同	外五福長街二條	二
黃潤東	王彥記	同	外五福長街二條	

王本趙	劉耀斌	金世順	華式曾	楊玉華	孫徐昌	康郁文	張少如	杜雲振	李國祿	仁壽金	短鴻章
許錦福	胡仙洲	懷德堂陳表代	劉忠	金世順	王雲光	文炳珩	康張郁	王陳志	張陳志	房國珍	質彬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五天橋東街	二七
內二太僕寺街	內一崇內大街	外四校場四條	內三國子監	內一大蘇州胡同	內六前鑄舖胡同	內五西黃城根	內三東城根	西郊阜外北禮士路	內三慈照寺	內四柳巷	五四遠西
甲二三五	一九二	二七六	一九一及甲	二	二	六〇	一四五	九	同前	同前	同前

劉君風	李馬學誠	邱連魁	王守善堂	劉乃民	張祖氏	同前	留置公產	內四柳巷	內三慈照胡同	內五大銓鑄胡同	甲一八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二羊肉胡同	外二羊肉胡同	內四宮門口頭條	一九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八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四下斜街	外四下斜街	五四遠西	五

遺失聲明

原有自置外三區東四塊玉
姓西至同利興南至牛姓北至張甲
大道東面二丈五尺西面六尺
計地南北六丈北面六丈二尺
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六厘今將紅契遺失

張久峯啓

遺失契紙聲明

今有自置房三所一坐落前外二區廊坊頭條路北門牌二十
二號計樓房上下二大間又內二區舊刑部街路南門牌六十二
號計北瓦房二間內二區兵部庫南口內路北門牌二號計瓦房
五間半灰棚半間以上三處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除遵章登報
補契外倘舊契復出作廢特此聲明

首善堂啓

遺失

今將鋪房三間坐落內五鼓樓
東大街九十八號契紙遺失除
呈報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
作廢

喬華甫啓

遺失聲明

自置房三所共計灰瓦房二十
七間坐落內六區東華門大街
門牌三十五三十九四十號所
有契紙完全遺失除呈財政局
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胡永金啓

遺失聲明

茲因北京市外三區下下二條
東口地一段三畝五分原有契
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特
此登報聲明

賈庭祿啓

契紙遺失聲明

有自置房一所共計灰瓦房六
間坐落在外一區賣家花園二
號所有契紙完全遺失除呈報
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紙特
此聲明

樂劍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地一段座落西郊
西直門外二段管界鷄爪胡同
甲一號計土棚四間地四畝二
頃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
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蕭振榮啓

失契聲明

祖遺鋪房一所在外三花市大
街一七〇號計灰瓦房五間不
慎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
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蔡德援啓

遺失聲明

內五區粥舖胡同五號自置北
灰房二間西灰房一間共計三
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
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高世通啓

王植斌啓

遺失聲明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外五區福長街六條十四號計
灰房共二十一間半房契憑單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
作廢

同樂堂宓子衡啓

譚成祐啓

自置住房一所在東郊朝外吉
市口五條四十號計棋盤心瓦
房六間灰房四間共十間不慎
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榮海啓

自置住房一所在東郊朝陽門
大街三百十七號後門計瓦房
七間半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榮海啓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坐落內三北新橋
鐵管胡同十五號不慎將契失
遺除向財政局具保領新契外
特此聲明

任鉉啓

馬德海啓

有祖遺產計灰房一間坐落內
二區前府胡同五十四號不慎
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
契外舊契作廢

邢劉氏啓

業主陳耀三啓

鄙人所有本市內四區翠花街
拾九號住房一所計瓦房十間
灰房五間半契紙遺失除呈請
補發新契外所有舊契無論何
時發現均作廢紙

住房一所座落在內五區德內
大街門牌一五七號後門院內
住房六間灰房兩半間憑單遺
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外舊憑單
復出作廢

王西園啓

西直門南關清真寺

原有義地一段坐落西郊博物
院路中間路北二十三號西牆
外計地一畝一分五厘因將契
紙遺失除違章補稅新契外舊
契作廢

經言明喻編出版

晚南呂篤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軒日記采唐集久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銳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懶愚出而問世爲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冊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倪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五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二、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三、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四、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五、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分電行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辦兌事處 所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編輯者 情報處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十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定類號	數價
零售每號	三元七角
半年六號	一元六角
年三十號	一元六角
半 年 三 十 六 號	一元六角
半 年 三 十 六 號	一元六角
半 年 三 十 六 號	一元六角
半 年 三 十 六 號	一元六角

外本埠市	外埠市
埠市九元一	埠市九元一
埠市十八元四	埠市十八元四
埠市十八元三	埠市十八元三
埠市十八元三	埠市十八元三

本埠市	埠市
埠市一元八角	埠市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印刷者 情報處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發行者 情報處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總公司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三廣告社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本報刊資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元
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
價目加半其指用鋼筆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
辦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